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丁贵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98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26%。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7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8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含税)。

同意200,66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4%;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6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00%;反对3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4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0年11月13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陕西昌农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14%	铜川市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6/13	8,000.00	7,600.00	5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500万元
广西大北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秀县支行	2020/6/29	8,000.00	4,950.54	8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590.74万元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	2020/6/30	4,500.00	4,500.00	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2500万元
武冈众仁旺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0/9/2	4,300.00	1,291.91	5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84.08万元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9/4	7,000.00	5,000.00	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3000万元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020/9/15	3,000.00	2,050.00	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150万元
云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	2020/9/16	2,000.00	2,000.00	8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780万元
芦山金驰阳农牧有限公司	75.9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雅安市分行	2020/9/30	12,000.00	1,612.00	1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650万元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0/11/12	4,000.00	2,027.12	2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474.84万元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55.26%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6	3,000.00	1,800.00	2年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0/11/26	3,000.00	3,000.00	2年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0/11/30	2,000.00	1,600.00	2年	
内蒙古大佑吉猪业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0/12/2	12,000.00	630.38	10年	
山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91.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县支行	2020/12/2	5,000.00	5,000.00	5年	
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南支行	2020/12/11	3,000.00	3,000.00	2年	
合计				80,800.00	46,061.95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累计占用担保额度为748,110.32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41,95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1,007,199.04万元计)的113.38%,实际担保余额为749,124.59万元(含对参股公司担保、对其他公司担保)。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13,313.3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各年度累计逾期金额为16,360.49万元,已代偿金额为10,549.41万元,其中2020年1-11月代偿金额为2,067.84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谢妙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谢妙娟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谢妙娟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前,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谢妙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号”、“2020-093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到期。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同意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关联公司使用其额度,其中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最高使用额度为1,000万元、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为10,000万元、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为10,000万元、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6,000万元、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为2,000万元、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为12,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关联公司在使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112号工业房地产、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3号楼1-7层房产抵押,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贰亿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8.15%,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罗小春-建信鑫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向该资管计划内部转让股份合计5,800,000股。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罗小春先生拥有的表决权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罗小春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和2020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常熟汽饰股份合计5,800,000股转让给“建信基金-罗小春-建信鑫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全文简称“建信鑫享6号”或“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罗小春先生本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信鑫享6号”与罗小春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0.12.09	3,200,000	大宗交易	13.29	0.9331
2020.12.14	2,600,000	大宗交易	13.13	0.7582
合计	5,800,000	大宗交易	13.22	1.6913

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罗小春先生持有的原始股,股份性质为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小春先生尚持有常熟汽饰股份107,170,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19%。

上述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罗小春先生拥有的表决权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及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清女士、一致行动人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春秋”),以及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建信鑫享6号”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小春	无限售流通股	112,970,503	32.9432	107,170,503	31.2519
王卫清	无限售流通股	3,503,163	1.0216	3,503,163	1.0216
常熟春秋	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	0.3062	1,050,000	0.3062
建信鑫享6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5,800,000	1.6913
合计		117,523,666	34.2710	117,523,666	34.2710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0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342,925,154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罗小春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清女士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与王卫清女士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常熟春秋90%的股权和1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春秋持有本公司0.3062%的股权。常熟春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有的一致行动人,“建信鑫享6号”为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罗小春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建信鑫享6号”内部转让股份,不属于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大厦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关联董事朱海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0元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南京祥仲以股权及可转债等投资方式,投资于产业互联网、零售和消费品牌、教育及科技等行业内早期初创、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南京祥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担任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为苏州维特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0元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维仲”)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祥仲”或“本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南京祥仲拟以股权及可转债、可交债等股权相关投资方式,投资于产业互联网、零售和消费品牌、教育及科技等行业内早期初创、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实现投资增益,并促进投资人的产业发展。南京祥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担任基金管理人。

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为苏州维特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朱海龙先生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EBQ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注册资本:2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严青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卫哲先生持有其60%股权,朱海龙先生持有其4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为苏州维特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第三款规定,苏州维特力新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苏州维特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3DE7N5X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500,000,000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基金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祥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陆(6)个周年日为止。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两次,每次壹年。

(二)出资进度:除非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普通合伙人将按照以下原则和进度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各自的实缴资本:

(1)认缴出资高于人民币陆仟万(60,000,000)元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为支付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本合同或适用法律项下的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其发出提款通知;

(2)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60,000,000)元(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将分两期缴付实缴资本,即,按照普通合伙人对其发出的首期提款通知一次性实际缴付其认缴出资的50%,一年之后或者该等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资本被使用达70%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发出第二期提款通知,要求其缴付其认缴出资的剩余50%。

为免疑义,如某一既存有限合伙人在参与后续交割后方满足前述第(1)项认缴出资标准,则其已经按照此前较低认缴出资标准缴付的实缴资本不再退还,而仅对其在该次后续交割之后的缴付进度按照第(1)项约定进行调整。

(三)投资目的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的:本合伙企业拟以股权及可转债、可交债等股权相关投资方式,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本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五)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除非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认缴出资的1%计算而得的半年度管理费总额;

(2)投资期终止之后,按照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在本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1%计算而得的半年度管理费总额。

(六)收益分配机制

1、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前述第(1)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实现8%/年(年度复合)的内部回报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提款日期(或该笔提款被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的更晚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优先回报”);

(3)追补:再次,10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特殊有限合伙人。

(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和(4)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绩效分成”。)

2、其他收入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应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罚金、被没收的资本账户余额等(如有)在由本合伙企业先用于抵扣该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等之后仍有余额的,在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分配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七)会计核算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自每年1月1日始到每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合伙企业为税务目的而使用的会计年度与为财务会计目的而使用的财务年度相同。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由审计师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就本合伙企业事项进行表决。

(九)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管理人基于商业判断对于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提出相关建议,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

五、相关人员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和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在太仓维仲任职监事,同时担任苏州维特力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苏州维特力新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000元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旨在拓展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因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在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的关联交易。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有利于拓展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认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海龙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0/12/7	2021/1/11	1.35%-2.60%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人民币	2020/11/30	2021/3/8	1.35%-2.7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00	人民币	2020/11/30	2021/3/8	1.35%-2.7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3/20	2020/6/19	1.00%-3.8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	价格结构型	1,000	人民币	2020/3/26	随时赎回	1.70%-2.60%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人民币	2020/3/27	2020/4/27	1.00%-3.2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步步生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2020/4/16	随时赎回	2.00%-3.00%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人民币	2020/4/29	2020/5/29	1.00%-3.2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2020/5/11	2020/6/11	1.00%-